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監事」)會(「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以組成第十一屆董事會及第十一屆監事會。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第十一屆董事會及第十一屆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自委任於週年股東大會獲批准之日起生效(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及趙勁松先生除外，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及趙勁松先生任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及監事於任期屆滿時有權重選連任，然而，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僅供識別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建議重選以下人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的董事：

- (i) 重選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任執行董事

各擬任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任永強先生

任永強先生(「任先生」)，1973年12月出生，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高級工程師，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曾在西藏自治區交通廳、西藏自治區貿易廳、國內貿易部、國內貿易局、國家經貿委、國務院國資委、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和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工作。

根據公司章程，任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任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建議任期內，任先生作為董事並無任何董事酬金或花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先生因擔任公司黨委書記職務而獲得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273,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任先生就本公司2023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283,200份股票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任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任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朱邁進先生

朱邁進先生(「朱先生」)，1970年10月出生，管理學碩士，高級船長，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總經理，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歷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輪公司船舶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輪公司總經理助理，中海油輪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

根據公司章程，朱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建議任期內，朱先生作為董事並無任何董事酬金或花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因擔任公司總經理職務而獲得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18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持有102,980股A股及就本公司2023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269,300份股票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擬任非執行董事

各擬任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王威先生

王威先生(「王先生」)，1971年6月出生，工學碩士，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428.SH)、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北美)有限公司董事，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監事。曾在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其下屬多家公司任職，歷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組織部部長、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2018年4月至2022年4月任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517.HK)副總經理。

根據公司章程，王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建議任期內，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王松文女士

王松文女士(「王女士」)，1969年7月出生，醫學學士，高級經濟師，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中遠海運(韓國)有限公司董事和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曾在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多家公司任職，歷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866.SH及02866.HK)箱管部、中轉部、市場三部、亞太部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運營管理部副部長、中國海運(歐洲)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2016年6月至2022年5月任中遠海運(歐洲)有限公司副總裁。

根據公司章程，王女士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建議任期內，王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女士建議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黃偉德先生

黃偉德先生(「黃先生」)，1971年5月出生，經濟學學士，中國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180.HK)、思考樂教育集團(股票代碼：01769.HK)、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6110.HK)、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139.SH)，新時代能源(股票代碼：00166.HK)，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250.HK)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70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6666.HK)獨立董事，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883.SH)獨立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黃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其委任日期起直至2026年6月22日止。鑑於黃先生於2020年6月起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的限制，黃先生於任期屆滿之日退任後將不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參照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3,000元及就每次董事委員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李潤生先生

李潤生先生(「李先生」)，1952年6月出生，公共管理碩士，教授級高級經濟師，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利華益維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55.SH)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原國家石油和化學工業局政策法規司司長，中國石油煉油與銷售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辦公廳主任、總經理助理、諮詢中心副主任，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副會長、黨委副書記、專家委員會主任等職，2014年4月至2021年9月任中國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G92.SI)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李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其委任日期起直至2026年6月22日止。鑑於李先生於2020年6月起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的限制，李先生於任期屆滿之日退任後將不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不超過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乃參照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3,000元及就每次董事委員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趙勁松先生

趙勁松先生(「趙先生」)，1963年11月出生，船舶學與海商法博士，中國律師，海事仲裁員，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三亞郵輪游艇研究院院長，青島市市北區航運貿易金融研究院院長等職。曾在遠洋貨輪，英國Hill Taylor Dickson海事律師行、Holman Fenwick Willan海事律師行和香港羅家英律師行等任職。歷任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海商法教授、船舶海洋與建築工程學院國際航運教授，華東政法大學國際航運法律學院院長、教授，前海深港國際金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院長，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高級合夥人、律師，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智能海洋工程研究院教授，大連海大船舶導航系統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主任。歷任國內外多所大學客座教授、中國船東協會法律中心主任、中國船舶產業基金管理機構理事和中國船級社法律顧問。

根據公司章程，趙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其委任日期起直至2026年6月22日止。鑑於趙先生於2020年6月起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的限制，趙先生於任期屆滿之日退任後將不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不超過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乃參照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3,000元及就每次董事委員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2,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持有6,0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趙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王祖溫先生

王祖溫先生，1955年11月出生，工學博士，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和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機械工業第九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歷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副校長，大連海事大學教授、校長等職，2020年8月至2024年5月任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90.SH)獨立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王祖溫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鑑於王祖溫先生於2021年6月起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的限制，王祖溫先生於任期屆滿之日退任後將不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祖溫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不超過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乃參照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3,000元及就每次董事委員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祖溫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祖溫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採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客觀標準及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候選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須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候選人

的優點。提名委員會評選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誠信上的信譽；(ii)於航運業及／或業務策略、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iii)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iv)候選人可貢獻給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vi)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vii)經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後釐定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最終的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仍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各自可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的貢獻，尤其是憑藉彼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於會計及審計、油氣、海事法及海洋保險等不同行業及領域的專業經驗，以及在香港、上海及新加坡的其他多家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的經驗。

董事會獲悉於本公告日期，黃偉德先生為合計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可投入充足時間於董事會，因為其擁有在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其於其他七家上市公司中擔任的所有職務本質上均為非執行董事，毋須參與其他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建議重選監事

監事會建議重選翁羿先生及楊磊先生為第十一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週年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股東代表監事將與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

擬任股東代表監事

擬任股東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翁羿先生

翁羿先生(「翁先生」)，1967年7月出生，管理學碩士，高級船長、正高級工程師，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總監、安全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散運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遠海運客運有限公司董事。歷任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船長，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貨輪公司海務部副主任、航運部副主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運輸部副處長，珠海新世紀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貨輪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運輸部總經理、運營部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總船長，安全監管部總經理等職。

根據公司章程，翁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建議任期內，翁先生作為監事並無任何監事酬金或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翁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翁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且無任何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楊磊先生

楊磊先生(「楊先生」)，1971年12月出生，法學學士，經濟師，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遠海運(澳洲)有限公司副總裁。歷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法律及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法務與風險管理本部副總經理等職。

根據公司章程，楊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建議任期內，楊先生作為監事並無任何監事酬金或花紅。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1)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108,900股H股及8,000股A股、(2)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213,000股H股、(3)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的26,597股股份及(4)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且無任何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責任險

為保障董事會、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履職中應有權益，董事會亦決議，待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批准後，為董事會、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買責任險，並授權董事會及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實施。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週年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濫先生所組成。